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粤01破申277号

申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被申请人：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

法定代表人：梁亦文。

2022年6月24日，申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以被申请人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白云山集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并于2022年6月27日向白云山集团送达异议通知书等材料，白云山集团没有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白云山集团成立于1988年7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状态为已开业，营业期限为1988年7月25日至长期；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法定代表人为梁亦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91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制造业；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药集团提交的证据材料，广药集团和白云山集团签订《还款协议书》，因白云山集团未能按约定还款，广药集团向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文书。广药集团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作出的（2011）南公证强字第 00001 号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广药集团还提供了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111 执 8449 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中广州市国营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申请白云山集团强制执行，但除房产外，未发现白云山集团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亦未能提供白云山集团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因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白云法院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

白云山集团提交材料同意破产清算的申请，并称白云山集团长期亏损且已经停止经营，无法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

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广药集团对白云山集团享有债权，该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白云山集团逾期仍未清偿到期债务，广药集团已经申请强制执行。且广药集团提交的材料显示，白云山集团对广州市国营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亦负有债务，经白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白云山集团也确认其长期亏损和停止经营，无法清偿债务，白云山集团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广药集团作为债权人向本院申请对白云山集团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冬梅

审 判 员 石 佳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二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超玲

华 捷